

邢台市财政局文件

邢市财环资〔2020〕66号

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清洁取暖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保证我市清洁取暖工作顺利开展，根据《邢台市市级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邢市财环资〔2017〕83号）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2020年各县（市、区）清洁取暖改造任务资金需求，现下达你县（市、区）2020年清洁取暖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0301 大气”。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2020年清洁取暖市级补助资金下达后，市级应承担补助资金已落实50%以上。请各县（市、区）结合实际需求尽快安排本级配套补贴资金预算，确保清洁取暖改造工作顺利开展。

二、本次下达资金及调剂使用的 2019 年清洁取暖、洁净煤市级补助结余资金均重点用于 2020 年取暖季市级运行补助资金。《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补助）预算的通知》（邢市财环资〔2019〕83 号）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补助后续计划任务）预算的通知》（邢市财环资〔2020〕7 号）下达的资金，也要优先用于保障清洁取暖用户运行补贴，确保广大农村居民温暖过冬。

三、请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补助政策，迅速将补助资金落实到清洁取暖具体项目，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监管，防止截留、挪用和资金滞留，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市管县（区）财政补助资金以此文下达，省财政直管县补助资金通过 2020 年“设市区对直管县结算补助”科目办理。

附件：2020 年清洁取暖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情况表



抄送：市双代办。

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9 日印发

附件：

2020年清洁取暖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情况表

县市区	2019年结余资金调剂使用			本次实际下达资金	备注
	合计	2020年清洁取暖补助资金	2020年建筑节能改造补助资金		
南和区	863.92	781.42	82.50	232	
任泽区	747.20	747.20		455	
沙河市	902.00	902.00		251	
内丘县	676.28	676.28		319	
南宫市	634.93	634.93		1141	
柏乡县	439.13	439.13		329	
广宗县	699.69	699.69		694	2019年结余资金包含2019年洁净煤市级补贴结余资金21.9万元
巨鹿县	741.66	741.66		769	2019年结余资金包含2019年洁净煤市级补贴结余资金136.9万元
临城县	328.54	328.54		250	
临西县	522.50	522.50		426	2019年结余资金包含2019年洁净煤市级补贴结余资金90.25万元
隆尧县	477.10	477.10		1124	
宁晋县	610.54	610.54		1362	
平乡县	607.16	607.16		1210	
清河县	387.39	387.39		943	
威 县	494.24	454.24	40.00	55	
新河县	168.87	168.87		342	
襄都区	0.00	0.00		70	本次下达资金含邢东区豫让桥街道办运行费8万元、祝村镇运行费20万元，共计28万元。
邢东区	0.00			0	目前无法直接下达资金，本次豫让桥街道办、祝村镇街道办应下达资金通过下达襄都区落实。
信都区	1370.72	1370.72		0	
开发区	761.31	761.31		28	
合 计	11433.18	11310.68	122.50	10000	